

## 六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

### (一)課程實施說明

#### 1. 師資結構及教學設備，據此規劃各校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

說明：

(1)範例僅供參考，各校可自行設計，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，以符應撰寫需求。

(2)撰寫時，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，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

####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(僅供參考)

專長授課科目	現有教師數(人)	部定課程需求數(人)	校訂課程需求數(人)	人力現況	說明
國語	9	6	3	充足	人力充足
數學	9	6	3	充足	人力充足
英文	1	1	1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人力
綜合	9	5	2	充足	人力充足
生活	9	2	0	充足	人力充足
社會	9	6	3	充足	人力充足
自然	9	6	3	充足	人力充足
健康與體育	9	6	3	充足	人力充足
藝術與人文	6	6	1	-1	增聘代理教師 1 人，以補不足人力
資訊課程	1	0	1	充足	人力充足
社團-跆拳道	1	0	1	充足	人力充足

####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(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)

編號	場地/品項名稱	數量	狀態	領域/彈性課程融入規劃
1	單槍投影機	12 台	堪用	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(英語教學設備) 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2	投影布幕	10 個	堪用	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(英語教學設備)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
		2 個	待增補	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(英語教學設備)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3	桌上型電腦	10 組	堪用	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(英語教學設備)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資訊教育
		10 組	待增補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資訊教育
4	筆記型電腦	2 台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 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跆拳道社)
5	室內音響設備	1 組	待增補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混齡課程(表演藝術) 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vungalid 教育-歌謠
6	無線麥克風	1 組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vungalid 教育-歌謠
		2 組	待增補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混齡課程(表演藝術)
7	手提式無線擴音機	1 台	堪用	彈性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(英語教學設備)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
		2 台	待增補	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跆拳道社) 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vungalid 教育-歌謠 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混齡課程(表演藝術)
8	攝影機	1 台	堪用	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 各領域/彈性課程教學:vungalid 教育-歌謠
9	跆拳道地墊	1 組	堪用	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跆拳道社)
10	跆拳道人型立靶	2 個	堪用	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跆拳道社)
11	跆拳道護具	10 組	堪用	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跆拳道社)
12	羽球柱+球網	1 組	堪用	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羽球社)
13	羽球場	1 座	堪用	彈性：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(羽球社)



(二)課程評鑑規劃：訂定「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」如下頁。

說明：

1. 本計畫需經各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。
2.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，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「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及「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(草案)」之相關規範。

# 屏東縣望嘉國小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## 參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## 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## 伍、評鑑對象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。

## 陸、評鑑方式

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評鑑項目	總體課程設計	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
評鑑重點	課程計畫備查	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、學習成效
評鑑人員	課發會委員	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

## 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設計階段	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	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
實施準備階段	每年6月1日起，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「 <u>課程計畫備查表</u> 」(如附件一)	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
實施階段	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	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
課程效果	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之「 <u>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</u> 」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並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會議紀錄	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並提交「 <u>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</u> 」 (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二) (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三) 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

## 捌、評鑑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